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99號

原告 蔡曉佩

蔡宗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瑾瑜律師

被告 陳月華

蔡雲蘭

蔡文槐

蔡林庭

蔡豐坤

蔡明晃

蔡有清

蔡玉環

蔡坤達

蔡濬兆

上一人

代理人 林棟明

被告 蔡姚金枝 (即蔡豐棋之承受訴訟人)

蔡尚宏

受告知人 張豐洲

石貴美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受告知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受 告知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
06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09 理 由

10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12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9號判決關於附表二「分得土地
14 之共有人」欄之共有比例，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
15 故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李怡貞

19 附表：附圖即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2月15日土
20 地複丈成果圖

暫編地號	編號	面積	分得土地之共有人
1099	A	461.64平方公尺	蔡宗麟3688/10000
			蔡曉佩1515/10000
			陳月華、蔡雲蘭、蔡文槐、蔡林庭 共同共有723/10000
			蔡豐坤587/10000
			蔡姚金枝587/10000
			蔡濬兆723/10000
			蔡明晃723/10000
			蔡尚宏723/10000
			蔡玉環731/10000
			由上列之人按其比例保持共有
1099(1)	B	132.56平方公尺	蔡宗麟462/500
			蔡曉佩38/500
			由上列之人按其比例保持共有
1099(2)	C	102.74平方公尺	蔡曉佩單獨取得

(續上頁)

01

1099(3)	D	61.04平方公尺	陳月華、蔡雲蘭、蔡文槐、蔡林庭共同共有取得
1099(4)	E	99.12平方公尺	蔡豐坤1/2
			蔡姚金枝1/2
			由上列之人按其比例比例保持共有
1099(5)	F	61.04平方公尺	蔡濬兆
1099(6)	G	61.04平方公尺	蔡明晃
1099(7)	H	61.04平方公尺	蔡尚宏
1099(8)	I	61.71平方公尺	蔡玉環
1099(9)	J	204平方公尺	蔡宗麟462/500
			蔡曉佩38/500
			由上列之人按其比例保持共有
合計		1305.93平方公尺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5

書記官 王冠涵